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王思晴

電話：04-2228-9111 # 35262

傳真：04-2254-4680

電子信箱：sw09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082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\_1130082441\_ATTACH1.pdf、  
387240000J\_1130082441\_ATTACH2.pdf、387240000J\_113008244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原函及公告影本(含修正條文)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本市勞動檢查處、本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4/02



041130027436 有附件